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 10月29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后,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29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 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五) 股权登记日: 2025年10月23日
- (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	1	
	议案	\checkmark	
非累计投票提案			
1.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的议案》(逐项表决)	议案数: (10)	
0.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1	
2. 01	则>的议案》	V	
2. 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V	
2. 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1	
	的议案》	\checkmark	
2. 0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	\checkmark	
	案》		
2. 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2. 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	√	
	度>的议案》		
2. 07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 ✓	

	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案》	
2. 0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9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 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 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工作日时间上午 8: 00-12: 30; 下午 13: 30-17: 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7: 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3662)。

(四)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曾仕奇、甘桂林

联系电话: 0769-87387777

传真: 0769-87367777

联系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电子邮箱: eon@e-ande.com

邮编: 523662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六、备查文件

- (一) 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50328", 投票简称: "宜安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一) 投票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中位) 承犯	20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 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	对象的于	² 议案数:	: (10)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 0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的议案》	√			
2. 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7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 制度>的议案》	√			
2. 0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9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 议案》	√			
2.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附注: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 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